

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结合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电子工程系全体学生。在校期间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认证考试、外语等级考试和素质教育活动等项目（具体内容在“学生实践管理系统”中查看）并取得突出成绩，可申请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有效时间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

1、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学分，方可毕业。

2、学生申请获得每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得超过学分上限，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上限为 8 学分。

3、学生超出必修学分以外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成绩按 90 分计。

4、学生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只能以获得最高成就计算学分，不重复累加。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可累加记载学分。

5、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项目，不可兼得其他课程成绩相关形式的奖励。

6、学生根据本专业或校系创新创业学分管理要求与指导意见，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统计时间与学分申报分级审核

根据学校的创新实践学分申报工作的统一部署，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每学年的第一、第二每学期开学初（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学校下发通知为准）由学生在系统中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含素质教育学分）。

1、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产学研项目、论文与专利、专业认证、外语等级考试证书，需通过“学生实践管理系统”（网址：<http://sjgl.neusoft.edu.cn/sjgl/>）进行申请，并最终由教务部审批。

2、素质教育项目、英语领读员、活动组织、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校际交流、技能认证的申报，需通过“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申请系统”（网址：<http://szjy.neusoft.edu.cn>）进行申请。

素质教师负责统计所带班级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含素质教育学分）获取情况。其中，本科生统计的截止时间为第十学期期末，专科生统计的截止时间为第七学期期末。

素质教育学分由素质教育项目得分和日常行为考核扣分两部分组成。日常行为考核扣分动态实时生成，只抵扣学生参加素质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不抵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扣分标准详见《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素质教育学分的申报实施分级审核制度。各班级由班委会和团支部干部及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审核小组，负责本班级全体学生的素质教育学分的评议和初审工作；素质教师或主管学生工作的专业团队副主任对学生所申报的素质教育学分进行第二次审核并报系团委，由系团委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核，并由校团委报教务部审批。

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分为：

1、新生入学后，负责新生的素质教师利用入学教育契机，对学生宣讲《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和《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明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类别、获得学分的具体途径等。

2、每学年的第一、第二学期开学初，素质教师要及时统计汇总班级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一年级重点是素质教育学分）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并让学生签字确认。

3、从第六学期（专科从第四学期）开始，每学期开学初素质教师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未达到 2 学分的学生进行预警，明确告知被预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未修满所造成的后果及后续获得学分的具体途径。被预警的学生需要填写《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单》，由学生本人签字和素质教师签字后存档。

4、第十学期（专科第七学期）开学初，素质教师对还未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进行最后一次预警，明确告知被预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未修满所造成的后果及后续获得学分的具体途径。被预警的学生要填写《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单》，将预警内容通知其学生家长，并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预警单》上做好记录后存档。

素质教师要及时准确地掌握班级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预警工作。

以上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电子工程系

2012 年 5 月 10

日

